

## 員林市公所家用廚餘機推廣補助公告

### 一、目的

鼓勵民眾使用家用廚餘機進行生物分解、乾燥處理，改善廚餘衍生環境衛生及造成不便之問題，從源頭有效減少廚餘及垃圾量，推廣市民響應循環經濟、減量生活，回收循環再利用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自115年3月2日起至115年3月16日止(申請案件件數之補助金額總額如超過預算金額將以抽籤方式辦理，(申請案件件數之補助金額總額如超過預算金額(新臺幣50萬元)將以抽籤方式辦理，抽籤名單、時間及方式將於115年4月9日公告於本所網站)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具員林市戶籍登記之民眾，每戶以補助1台為限。
- (二)不受理公司行號、機關、學校等非自然人申請。

### 四、補助標準

- (一)每臺可申請補助經費30%(持有員林幸福卡，每臺可申請補助經費40%)，最高可補助新臺幣5,000元整。
- (二)僅補助廚餘機機體購置費用，補助金額不超過實際購置金額，且相關耗材或額外加購商品等費用不予補助。

### 五、補助廚餘機之類型：

- (一)「生物分解型」廚餘機：利用微生物菌種分解廚餘。
- (二)「乾燥處理型」廚餘機：利用熱能或送風烘乾廚餘水分。
- (三)「混合處理型」廚餘機：須包含結合生物分解或乾燥處理機能之廚餘機。
- (四)「粉碎型」廚餘機及「冷藏冷凍型」廚餘機，不予補助：
  - 1、「粉碎型」廚餘機：安裝於流理台之排水管，將廚餘破碎後直接排放至下水道。
  - 2、「冷藏冷凍型」廚餘機：透過低溫方式將廚餘冷藏或冷凍存放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採用書面方式(可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(郵局收件日))送至員  
林市清潔隊(地址：員林市大饒路279巷57號)受理補助，申  
請人須至本所官網下載申請書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：須申請人簽名或蓋章。
- (二)發票證明影本(發票開立日期須為115年1月1日起至申請截止日前  
日期，包含廠牌、機種及機型等)。
- (三)匯款帳戶證明(受補助人需與申請人一致)。
- (四)廚餘機說明書或保固書證明影本(廠牌及型號)。
- (五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證明影本。
- (六)員林幸福卡影本(無者免附)。

八、審查方式：由本市清潔隊依申請書審核，倘發現有申請其他補助  
或重複申領補助款情事者，除需繳回原補助款外，並將依法究責；  
審查不通過者，請於本市清潔隊電話聯繫通知補正後，於限期 15  
日內補件，逾期未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補助，如未接電話者，至  
多撥打兩次通知，如無主動回電則視為放棄申請補助，故務必  
留下可確實聯繫之電話。

九、補助款撥付方式：申領補助款案件由本市清潔隊造冊及審核後，  
通過審查者於115年4月16日公告於本所網站，由本所電匯補助  
款至申請人帳戶，因本所使用土地銀行帳戶進行撥款，如申請人  
非提供土地銀行匯款帳號，依規定將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  
30元整。

十、其餘未盡事項由本所補充說明，本所保有最終解釋權。